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17號

原　　告　蘇美惠
　　蘇中源
　　蘇美玲
　　蘇中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追加 被 告　嘉鋒資源回收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羅世富

上列追加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9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97號刑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中，追加被告嘉鋒資源回收社、羅世富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本案被告，亦非本院於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、

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追加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林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